

國中校長侵占教育旅行經費等約日幣 1,100 萬円

• 2008 年 5 月 2 日 日本朝日新聞
教育部派駐文化秘書（大阪）
林世英 摘譯

日本宮城縣石卷市教育委員會於 2008 年 5 月 2 日發表，3 月間市立國中退休的校長侵占學生教育旅行公積金等約日幣 1,100 萬円餘的消息。雖然該名校長已經全額退還，縣教育委員會正檢討停止支付退休金，也採取向警察基機關舉發的措施。

石卷市教育委員會指出，侵占學生教育旅行公積金等的是 61 歲的住吉國中前校長津田享。從 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日期間，津田前校長將學生教育旅行公積金偽裝為定期存款，分 4 次存入銀行共侵占約日幣 1,010 萬円。另外，也侵占家長會會計金額日幣 50 萬円、學生社團活動贊助金日幣 20 萬円等。4 月間就職的新校長，係在交接手續過程中發現此一問題。經過查證提問後，津田前校長承認侵占行為。

津田前校長共獲得退休金約日幣 2,900 萬円。宮城縣已經基於縣條例採取停止支付措施；今後若法院確定拘禁以上判決，將不予支付退休金。